

(107)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7年03月09日第1節 本試題共2頁（本頁為第1頁）
科目：憲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請釋義分析下列規範：(25分)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所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認有侵害其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以聲請人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者，始得提起。	
III. 第一項聲請，憲法法庭認有理由者，應宣告該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被廢棄之裁判係依據違憲法律作成者，應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二、何謂「商業言論」？(8分)何謂「資訊隱私權」？(8分)得輔以大法官解釋闡述之。「商業言論」與「資訊隱私權」二者是否有發生衝突之可能？(4分)若有，違憲審查之基準為何？(5分)請敘述法律上理由。	
三、政黨法第27條第3款規定，政黨備案後一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者，廢止其備案。設有A政黨因違反該款規定而遭主管機關廢止其備案，A政黨於用盡法律救濟途徑後聲請大法官釋憲，主張政黨法強制政黨須完成法人登記，過度侵害人民之結社自由及組織政黨自由。請問妳/你若是主管機關之委任代理人，應如何就政黨法強制政黨須完成法人登記為合憲性之主張？(25分)	
參考法條：	
政黨法第1條：「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以健全政黨政治，特制定本法。」	
政黨法第3條：「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另政黨法第三章及第四章則分別規範「政黨之組織及活動」及「政黨之財務」	

四、A 某日於開車送貨時不慎撞傷 B，下車察看見其傷勢輕微加上趕著送貨，在為 B 進行之簡單救護並呼叫救護車後即先行離開，事後 B 僅受輕傷，並與 A 達成和解後即撤回對 A 所提之過失傷害告訴。但承辦之檢察官 C 認為 A 之行為已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所定之肇事逃逸罪，且由於該罪非屬告訴乃論之罪，C 最終仍依該條規定對 A 提起公訴，並由管轄之地方法院法官 D 承審。試問：

- (一) 若 C 與 D 於承辦本案之過程中，認為 A 所涉及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時，得否，及應如何聲請大法官解釋？(10 分)
- (二) 請分析刑法第 185 條之 4 此一規定之合憲性。(15 分)

參考法條：

刑法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107)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7 年 03 月 09 日第 2 節 本試題共 3 頁（本頁為第 1 頁）
科目：行政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甲原係 A 行政法院法官，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性騷該院多名女性助理，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前經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 10 月 17 日 B 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司法院旋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 C 令，調派代甲任 D 地方法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並自判決宣示之日，即同年月 17 日生效。甲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認 C 令溯自判決宣示日生效，違反法官法第 69 條規定，且 C 令溯及生效已影響司法審判獨立範圍，顯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又司法院逕將其調派代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未慮及其已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不符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問：(25 分)	
<p>(一) 司法院 C 令之法律性質為何？</p> <p>(二) 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p>	
參考法條：	
<p>(一) 法官法</p>	
第 1 條第 3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44 條：「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第 50 條第 1 項：「法官之懲戒如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第 50 條第 3 項：「……其中受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第 69 條：「職務法庭於裁判後，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之。但無須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 71 條：「法官不列官等、職等……」。	
第 101 條：「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	
不適用之。」	
<p>(二) 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p>	
第 2 點：「下列人員之派免、遷調，由本院決定：……(二)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人員。……」	
二、試依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法理及相關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一) 甲為進口通商，於民國 107 年報運進口貨物，經原處分機關稽核發現該批貨物之實	
際交易價格，與報單申報內容不符，有繳驗偽造發票、虛報所運貨物價值及逃漏稅款	
情事，原處分機關除追繳所漏進口稅、營業稅、貨物稅外，並依所漏進口稅額、營業	
稅額以及貨物稅額之 2 倍分別處以罰鍰。甲認為其為一個不實申報行為，卻遭受數次	
處罰，原處分機關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甲之主張是否有理？(9 分)	

(二)乙公司非藥商，經查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3 日間在 A、B、C 臺等頻道，宣播外科器具之藥物廣告。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乙公司非藥商擅自刊播藥物廣告共 76 次，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並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按次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 760 萬元。乙公司認為，其刊播行為應該當於一個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該管主管機關按次裁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乙之主張是否有理？(8 分)

(三)丙營業人未依規定申報營業稅，遭該管稽徵機關處以罰鍰外，並按滯納金額加徵滯納金。丙認為其係一個未依規定申報營業稅之行為，然卻遭受兩次處罰，該管稽徵機關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丙之主張是否有理？(8 分)

三、建築法第 25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86 條第一、二款款復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上開事項並經建築法授權由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中台北市因為外來人口眾多，公寓頂樓避難平臺遭違規加蓋者眾。但因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人力機具有限，經粗估，依現有人力機具設備倘若欲拆除所有現存違章建築，恐將耗時五十年以上。於是市政府不得不向現實低頭，於民國八十六年時制訂「台北市違章建築管理規則」，其中規定以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零時為基準點：在此時點之後的新增違建優先處理、即報即拆。在此時點之前的違建原則上「暫緩拆除」。某甲為台北市市民，上班族。打算在台北市購屋居住，於是向信 X 房屋仲介公司探詢待售房屋。該公司仲介 A 房屋，乃公寓頂樓，含違法加蓋部分。某甲本有疑慮，向該公司再三詢問違法加蓋房屋有無被拆除風險？該公司再三保證該違章建築部分早在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以前即已存在，依前述規定在「暫緩拆除」之列，大可放心。於是某甲乃簽約付款，搬入居住。詎料，某甲遷入後，因故得罪當地角頭大哥，遭該角頭具名向市政府建管處檢舉甲所居住房屋係屬違建。某甲收受建築管理處命限期拆除之公文，向信 X 房屋仲介公司興師問罪。但該公司居然不顧信義，置之不理。某甲乃決心循行政訴訟途徑解決：(25 分)

(一) 某甲主張限期拆除公文違反「暫緩拆除」規定。該處回答表示：暫緩拆除並非不拆，命拆除依法有據。某甲復主張信賴保護，該處則主張：違法無保護可言，且信賴保護主要針對受益處分撤銷變更而來，本件並無適用。試問依你見解，本件甲主張信賴保護有無可能成立？

(二) 承前題，倘若訴訟繫屬中，因地震原因，致使某甲房屋違建部分搖搖欲墜，隨時可能倒塌造成路人死傷。此刻機關有無權力將違建拆除？

四、K 市 C 區 X 段 XXX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 T 營造有限公司（下稱 T 公司）於 2013 年間為回填坑洞而堆置轉爐石級配料（即俗稱爐碴，下稱系爭配料）。居住於系爭土地周遭 1 至 2 公里範圍內之 C 區居民 A、B、C、D 等人，認為 T 公司未經處理，即將系爭配料違法棄置於系爭土地，導致系爭土地及周遭土地之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嚴重危及當地居民之用水安全與農業活動，乃於 2014 年 9 月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 K 市市政府提出公民告知書，請其命 T 公司限期移除棄置於系爭土地之系爭配料，以及如 T 公司拒不執行，K 市市政府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等規定代為履行。K 市市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中函復 A、B、C、D 等人，告知系爭土地堆置系爭配料尚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及查無污染環境情事，已另依區域計畫法辦理等語。A、B、C、D 等人不服，乃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權利之救濟。請依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並附具個人意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A、B、C、D 等人應提起何等類型之行政訴訟？其所提之訴是否合法？(12 分)
- (二) A、B、C、D 等人得否直接訴請行政法院判命 K 市市政府應令 T 公司限期移除系爭配料？(13 分)

參考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

第 71 條第 1 項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 72 條第 1 項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 ※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 2.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